

北京体育大学中国排球运动学院

排球字〔2020〕32号

中国排球运动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以选拔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优秀人才为目标，以对学生的学业成绩、思想和道德表现、竞赛成绩、学术和科研水平、实践和创新能力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评定为依据，以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为原则，杜绝弄虚作假。

二、申请对象

中国排球运动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范围为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含定向和非定向）。

三、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工作认定办法，并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开展评定工作。

主任：赵冰

副主任：毛文君

成员：梁志军、尹洪满、武文雪、刘言明、刘妮、

梁 辰（学生代表）、杨 菲（学生代表）

四、基本条件

（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5.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二）在评选学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学校校纪校规未解除处分者；
- 2.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 3.处于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
- 4.超出规定学制年限者；
- 5.不能按要求完成培养计划者。

五、评定条件

（一）学院以学生综合测评成绩作为学业奖学金评定的唯一依据；

（二）综合测评成绩由学业成绩和素质能力成绩两部分组成；

（三）学业成绩以学校教务系统数据为准，素质能力成绩包括学生干部经历、外语水平成绩、志愿服务、学术研究、创新发明、体育竞赛、计算机水平成绩等，详细评定标准见附件。

注：新入校硕士研究生学业成绩以面试（复试）成绩为准。

六、名额分配

依照《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人数占比为 10%，二等学业奖学金人数占比为 90%。根据中国排球运动学院研究生各年级人数，经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商议决定，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年级为单位开展评定工作，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全体学生为单位开展评定工作。各年级一等学业奖学金、二等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如下：

	一等奖学金	二等奖学金
2018 级硕士	1 人	13 人
2019 级硕士	1 人	12 人
2020 级硕士	2 人	20 人
博士研究生	1 人	6 人

七、工作流程

（一）10月6日-12日，成立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制定评定细则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在全院范围内进行至少 1 个工作日的公示。

（二）10月14日-15日，申请参评一等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填写《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向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导师对研究生参评年度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学研究、综合表现等情况做出评价并签署

意见。

（三）10月16日-18日，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将对一等学业奖学金参评研究生情况进行公示，并由主任委员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初审。初审由申请人公开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就申请人的学习成绩、思想品德、科学研究、综合表现等四个方面进行评审，评审过程中将充分尊重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

（四）10月19日-23日，学院将拟获奖学生名单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建议获奖名单上报学生工作部（武装部）。

八、监督管理

（一）为确保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的公平和公正，对在评定工作中弄虚作假的人员，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评定资格。

（二）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实行全程公示制度，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院党总支进行电话或书面反映，举报电话：62989345，办公室：北办公楼104。

（三）本办法由中国排球运动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中国排球运动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测评成绩评定标准

中国排球运动学院

2020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中国排球运动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测评成绩评定标准

1.综合测评成绩=学业成绩 X80%+素质能力成绩 X20%

2.素质能力评分标准

项目名称	评分标准
学生干部经历	担任校级、院级、班级学生干部的，酌情计 0.5-2 分。
外语水平成绩	1.通过大学生英语六级（425 分）或其他语种达到同等水平成绩的，计 5 分； 2.通过大学生英语四级（425 分）或其他语种达到同等水平成绩的，计 3 分。
志愿服务	1.参加国际性会议和活动志愿服务工作计 3 分； 2.参加国家级会议和活动志愿服务工作计 2 分； 3.参加省部级会议和活动志愿服务工作计 1.5 分； 4.参加学校会议和活动志愿服务工作计 0.5 分。
创新发明	1.科技发明创造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国家级的一等奖计 10 分，二等奖计 8 分，三等奖计 6 分；省部级的一等奖计 8 分，二等奖计 6 分，三等奖计 5 分； 2.学术科技竞赛中获国家级奖励的一等奖计 10 分，二等奖计 8 分，三等奖计 6 分；省部级奖励的一等奖计 8 分，二等奖计 6 分，三等奖计 5 分。

体育竞赛	1.参加国际级体育竞赛获得集体项目第一名计 10 分，第二名计 8 分，第三名计 6 分，第四名至第八名均计 4 分； 2.参加全国级体育竞赛获得集体项目第一名计 7 分，第二名计 6 分，第三名计 4 分，第四名至第八名均计 3 分； 3.参加省市级体育竞赛获得集体项目第一名计 4 分，第二名计 3 分，第三名计 2 分，第四名至第八名均计 1.5 分； 4.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集体项目必须以北京体育大学名义参加比赛； 5.申请通过国家级裁判计 6 分，一级裁判计 4 分。
学术研究	1.学术型研究生 （1）获得国家级奖励第一名计 5 分，第二名至第三名计 4 分，第四名至第五名计 3 分；获得省部级奖励第一名计 4 分，第二名至第三名计 3 分，第四名至第五名计 2 分； （2）第一作者单位为北京体育大学，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SCI/SSCI 计 10 分，CSSCI/CSCD 期刊计 8 分，核心期刊计 6 分； （3）以北京体育大学为第一单位，在国际学会（会议）做口头报告计 8 分，全国性一级学会作口头报告计 4 分。

	2.专业型研究生 (1) 获得国家级奖励第一名计 10 分，第二名至第三名计 8 分，第四名至第五名计 6 分；获得省部级奖励第一名计 8 分，第二名至第三名计 6 分，第四名至第五名计 5 分； (2) 第一作者单位为北京体育大学，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SCI/SSCI 计 10 分，CSSCI/CSCD 期刊计 8 分，核心期刊计 6 分，普通期刊计 1 分； (3) 以北京体育大学为第一单位，在国际学会（会议）做口头报告计 8 分，全国性一级学会作口头报告计 4 分，省部级学会做口头汇报计 2 分。
计算机水平成绩	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的，计 2 分。

备注：

- 1.以上各加分项目均为本学年度期间实际发生，且以官方证书（明）为准；
- 2.单项内成绩不累加，取最高分值作为最终得分；
- 3.学术研究中，参评学术文章必须在评定学年内见刊；
- 4.符合申报条件且具有一定社会贡献的，在依据综合测评成绩排序的基础上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择优推荐获奖人选。